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1)更換執行董事；及
(2)更換投資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辭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李勵女士(「李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因李女士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

李女士將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陳昌義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61歲，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陳先生現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服務董事。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陳先生擔任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GIGL」)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除牌，前股份代號：901)。GIGL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資產的投資。GIGL獲頒令清盤，該清盤令與GIGL因拖欠GIGL發行的逾期可轉換債券項下總額約43.20百萬港元的欠款而向GIGL提出的清盤呈請有關，且破產管理署署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GIGL的臨時清盤人。GIGL股份的上市地位已被取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彼並非清盤令答辯人之一，亦並非有關清盤程序其中一方，且未知悉任何因上述事宜而已經對或可能對彼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彼現時並不知悉該清盤令之可能結果。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陳先生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NIFL」)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227)。NIFL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NIFL獲頒令清盤，該清盤令與NIFL因未能清償NIFL發行的承兌票據項下的10,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NIFL提出的清盤呈請有關。NIFL股份的上市地位已被取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i)NIFL清盤並無致令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NIFL的清盤程序發生；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NIFL清盤而已經對或可能對彼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月30,000港元之酬金，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薪酬條款由陳先生與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陳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v)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vi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捷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捷思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陸致成先生。